

附件

2024 年东莞市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复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现场评审单位	现场评审结论	定级情况	不定级理由
1	东莞市金鑫实业有限公司	沙田镇	广东宏粤	通过	定级	/
2	空气产品气体（东莞）有限公司	樟木头镇	广东宏粤	通过	定级	/
3	东莞路易达孚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麻涌镇	广东粤龙	通过	定级	/
4	东莞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沙田镇	广东宏粤	通过	定级	/
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街道	广东宏粤	通过	定级	/
6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望牛墩镇	广东粤龙	通过	定级	/
7	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	沙田镇	广东宏粤	通过	定级	/
8	液化空气（东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沙田镇	广东粤龙	通过	定级	/
9	东莞厚街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厚街镇	广东粤龙	通过	定级	/
1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街道	广东粤龙	通过	定级	/
11	中荣（广东）化工分销服务有限公司	沙田镇	广东粤龙	通过	定级	/
12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坑镇	广东宏粤	通过	定级	/
13	力森诺科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茶山镇	广东宏粤	通过	定级	/
14	陆逊梯卡商业服务（东莞）有限公司	高埗镇	广东粤龙	通过	定级	/
15	东莞环球经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常平镇	广东宏粤	不通过	不定级	/
16	东莞威兵海棉家具有限公司	大朗镇	广东宏粤	不通过	不定级	/
17	广东嘉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排镇	广东宏粤	通过	不定级	经定级组织单位复核，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1. 厂房 1F 电梯出货区域灭火器箱体严重变形，厂区消防栓接合管（室外 1F）均未采取防撞措施； 2. 室外 NMP 储液罐钢结构平台边缘处无踢脚板； 3. 标准化档案（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有误（如电解液闪点>100° C，列入辨识范围，但涉及使用的乙醇、丙酮等危险化学品未列入辨识范围）； 4. 未及时更新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如《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现场评审单位	现场评审结论	定级情况	不定级理由
						5. 厂房 3 楼车间安全出口标识数量不足； 6. 厂房（丙类火灾危险性）3 楼车间设置车间办公室，无独立安全出口，窗户不属于防火窗（《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4.2.2）； 7. 公司主要负责人何明应兼任资材部负责人； 8. 2024 年度安全考核记录中无安全管理部及相关人员考核记录； 9. 主要负责人责任书何明应签名字迹及其他文件签名字迹不一致； 10. 该公司配备电焊机，未见电焊作业人员证书（重大事故隐患，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11. 安全费用投入将社会保险、环境责任保险，职业卫生相关费用列支； 12. 未见电解液仓库消防验收相关资料（《消防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13. 未见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回执。
18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东坑镇	广东粤龙	通过	不定级	经定级组织单位复核，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1. 厂房一楼仓库简易升降机安全联锁装置不全、限重为 1.5t； 2. 厂房（丙类火灾危险性）三楼设置办公室、培训室、窗户不属于防火窗，无独立安全出口（《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4.2.2 条）； 3. 安全操作规程汇编有两套，且部分内容（如空压机房安全管理规范等）重复；部分操作规程（如受限空间安全管理规范、抵押停送电操作规程及标准）未列入目录；部分操作规程（压力容器、电梯、电工等操作规程）无受控文件编号； 4. 隐患整改登记表中无整改确认、复查人员等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现场评审单位	现场评审结论	定级情况	不定级理由
						5. 现场检查危化品中间仓库存储有清洗剂（含碳酸二甲酯为 89%），核实该清洗剂闪点的中间仓目前电气线路、开关、风机非防爆，使用塑料管进行分装，墙距不足 0.5m，有地沟联通下水道，无安全周知卡（《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2.3 条、《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第 11.3.3 条、《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第十八条）。
19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麻涌镇	广东粤龙	通过	不定级	经定级组织单位复核，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1. 中控线旁柜机控制箱未接地； 2. 手动封胶机控制面板部分按钮缺失（如急停开关），且未见有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2023 第 5.6.6.1 条）； 3. 车间内压缩空气管道无介质、流向标识，管道色不符合（蓝色）（《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7231-2003 第 4.2 条）； 4. 高压釜现场未见有张贴检验合格标签； 5. 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设在车间 B 外墙，属临时搭建，未见消防验收资料； 6. 未将生产单元纳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7. 未见 2025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 8. 未定期更新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20	三益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沙田镇	广东宏粤	通过	不定级	经定级组织单位复核，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1. 未见有 2025 年安全培训需求记录表； 2. 未见有 2025 年安全活动计划，查 2025 年 1 月 6 日/2 月 7 日/2 月 19 日开展查隐患、纠违章活动，未见有详细记录内容，未见隐患记录； 3. 查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其罐区（三级重大危险源）装置区评价级别与管控级别有误； 4. 液封管 V3201B 操作平台一侧未固定； 5. 主厂房 2F 分汽罐旁应急灯接线盒口为塑料堵实，东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现场评审单位	现场评审结论	定级情况	不定级理由
						侧防爆摄像头未接地，楼顶跨步安装不牢固（《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2020 年版）第 11.4.3 条）； 6. 中间罐泵棚甲醛过滤器 A、B 未固定； 7. 发电机房，柴油箱未采取防火分隔，柴油发电机排烟管未设置阻火器（《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第 4.1.4 条）； 8. 装车台工具架未固定、未接地；平台处控制仪未接地；接线条口处未采用金属堵实；装车区泵棚防爆风扇未接地（《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2020 年版）第 11.4.3 条）。
21	东莞中瀛涂料有限公司	茶山镇	广东粤龙	通过	不定级	经定级组织单位复核，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1. 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均属同一内容，但提取标准均不一致（2.25%、4%）；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部分与企业实际不符，如绩效考核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 3.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组织架构图不对应，未细化集成岗位；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由第三方协助完成，体系运行记录较少； 5. 抽查保修组员工 1 名，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缺乏认识，对自身安全职责了解不足； 6. 危险化学品未按照要求存储在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2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高埗分公司	高埗镇	广东粤龙	通过	不定级	经定级组织单位复核，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1. 适用的法律法规（部分）未及时更新，如《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2. 重大危险源辨识有误，主要表现为储存单位划分有误、柴油罐未按设计最大罐容进行辨识，未将制氢房纳入辨识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现场评审单位	现场评审结论	定级情况	不定级理由
						3. 未见节假日检查记录； 4. 抽查作业许可（2025 年 4 月 4 日），地坪涂油漆作业施工，作业票填写不规范（未对现场采取安全措施进行确认记录）； 5. 未见制氢房消防验收资料（《消防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6. 危废与甲乙类物料储在同一防火分区，防爆区域内部分电气线路不满足防爆要求，铁质货架未静电接地，物料与墙的距离不足； 7. 车间外氢气瓶储存区无可燃气体氢气探头，制氢间外电气设备部分不满足防爆要求（防爆区域）； 8. 厂房车间（丙类火灾危险性）部分办公室无独立安全出口，玻璃不属于防火玻璃，防火分隔达不到要求（《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第 4.2.2 条）； 9. 未见厂区二期建设项目（在建中）安全“三同时”资料（《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23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高埗镇	广东粤龙	通过	不定级	经定级组织单位复核，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1. 查 FQC 罗姬的三级培训教育记录，只有车间级培训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 2. 剧毒品仓库、化学品仓库（8#所在栋）与围墙及外围建筑物间距不足；且未见有消防验收资料（《消防法》第十三条）； 3. 存放丙酮危险化学品仓库内部分电线套管达不到防爆要求，且现场未装贴物料 MSDS，存放的桶与实际物料不符（《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第 7.5 条、《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2.3 条）； 4. 几桶硫酸存放在车间外围，无防泄漏措施、MSDS、警示标识和洗眼、淋浴等安全防护设施（《腐蚀性商品存储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第 4.3.3 条）；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现场评审单位	现场评审结论	定级情况	不定级理由
						5. 存放柴油罐（31000L、3800L、3300L）与隔壁建筑（外墙）防火间距不足，且设在两栋建筑之间，占用了原两栋建筑之间的防火距离，防火间距不足（《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6. 丙酮回收间为临时建筑，厂房消防验收文件显示消防验收没有包括该场所（《消防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24	东莞市龙昌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塘厦镇	广东宏粤	通过	不定级	经定级组织单位复核，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1.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均有 2 套，内容有所区别，架构不一致，不知哪一套是最新的适用的； 2. 未见有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 3. 2025 年安全设施设备检测计划时间均为 10 月份，与现场设施设备要求检测时间不相符，现场核查设施设备维护台账，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检测时间应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安全阀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 4. 现场搭建有 4 个雨棚，未提供报建即消防验收等相关资料（《消防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25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镇	广东宏粤	通过	不定级	经定级部门复核，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1. 设置在丙类厂房（综合楼）二楼内的办公室等辅助用房未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并且未设置至少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第 4.2.2 条）； 2. 综合楼二楼一个安全出口锁闭，导致车间内有地方离安全出口超过 40 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7.4 条）； 3.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距离电气开关的距离小于 3m（《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7-2014 第 6.2.2 条）；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现场评审单位	现场评审结论	定级情况	不定级理由
						4.B 厂房一楼的注射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并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可动零部件未配置安全卫生防护装置，确保在作业人员接近可动零部件并可能发生危险的紧急情况下注射成型机无法启动，或立即自动停止（《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 第 6.1.1、6.1.4 条）； 5.B 厂房一楼的注射成型机的有 3 台热熔炉的顶部未设置安全阀泄压（《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 第 6.4.3 条）； 6. 办公楼和综合楼未按要求办理消防手续，且综合楼消防验收文件显示为民用建筑，综合楼楼高 34.6 米，原设计作为民用建筑，企业自行变更为工业建筑，现该厂房为高层工业建筑，楼高超过 24 米，不具备相应的消防条件且未办理相关手续（《消防法》第十三条）； 7.B 仓房二楼喷漆房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和通风设施（重大事故隐患，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8.B 厂房三楼设有涉爆粉尘作业岗位 16 个，且三楼内爆炸危险区域设置了办公室，目前涉爆粉尘岗位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采用正压吹送，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重大事故隐患，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9.A 厂房存了很多货，构成中转仓库，未与其他车间采取防火分隔（《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4.2.3 条）； 10. 未如实反应企业现场状况，报告显示综合楼 4 楼-9 楼为空置，实际抽取五楼，发现为仓库（《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4.3.1 条）； 11. 使用怡宝矿泉水瓶装衣车油（《易燃易爆性商品存储养护技术条件》GB17925-2013 第 5.2.1 条）。
26	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虎门镇	广东宏粤	通过	不定级	经定级部门复核，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现场评审单位	现场评审结论	定级情况	不定级理由
						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重大事故隐患，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 2. 10 号厂房压铸车间天然气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重大事故隐患，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3. 11 号车间铸造用的两台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重大事故隐患，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4. 9 号厂房打磨车间内设置办公室及会议室，未采用实体墙与其他冲压作业车间进行分隔（重大事故隐患，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 第 5.4 条）； 5. 9 号厂房打磨车间铝合金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重大事故隐患，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6. 9 号厂房打磨车间铝合金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重大事故隐患，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7. 9 号厂房湿式除尘没有过滤装置，依靠粉尘重力沉降，构成重力沉降室（重大事故隐患，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8. 10 号厂房没有铝水叉车专用通道且叉车经过的通道积水（重大事故隐患，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9.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仅一份决定文件无组织架构及具体人员，未按照千分之三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条）； 10. 企业未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11. 10 号-11 号厂房压铸车间，所有保温炉周围未设置拦挡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现场评审单位	现场评审结论	定级情况	不定级理由
						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 12.12号厂房和17号研磨间未见消防备案或验收文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27	东莞德力梅塞尔气体有限公司	立沙岛	广东宏粤	通过	不定级	经定级部门复核，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1. 甲类仓库内未张贴存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依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11.2.1条）； 2. 甲类仓库离厂内主要道路不足距离10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5.1条）。